

臺南市新進國小 113 學年度中高年級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加強學生寫作能力的培養，配合教育部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指標。
2. 鼓勵學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閱讀興趣，營造寫作風氣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新進國小教務處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1. 對象：本校三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2. 作品使用四百或五百字稿紙（由教務處提供）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鉛筆親筆書寫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。
3. 比賽日期地點：114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八點至九點二十分，於各班教室進行，由該當任課教師負責監試及秩序維護。
4. 作文題目：當天公告。
5. 評審：
 - (1) 各班導師辦理初選，遴選優秀作品 6 名參賽，於比賽當日中午 13：00 之前送交教務處。
 - (2) 於比賽當日，上校內填報網填報參賽名冊。
 - (3) 由評審老師評選出各學年一至三名及佳作數名。
6. 成績公佈：114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評選結果之名單公佈於學校首頁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看成績。
7. 獎勵：依校內比賽獎勵辦法給予獎勵，於兒童晨會公開頒獎。

四、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 吳宜庭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何翹綺

校長

臺南市新營區
新進國民小學校長 陳雅君